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ST 山煤

公告编号：临 2017-024 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9 日以送达、传真和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在太原市长风街 115 号世纪广场 B 座 21 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7 人，亲自出席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雁琳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已按规定认真审核了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

2、《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有关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7,680,268.34元，其中2016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88,214,919.78元，加上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东古城煤业有限公司原作为分公司在母公司汇总，现转为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回的未分配利润9,946,530.7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25,760,892.35元，2016年末公司累计可分配的利润为-52,507,496.67元。

公司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连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与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各类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等资产进行了分析和测算，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46,594.99 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8日发布《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该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2016年5月1日至《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发布实施之间发生的交易按《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进行调整，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公司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同时，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6年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增加79,642,805.62元，“管理费用”项目减少79,642,805.62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6年度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会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的规定进行损益项目间的调整，不影响损益，不会对公司2016年5月1日前和以前年度相关报表项目进行追溯调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并审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指出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发生诉讼，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及其诉讼，其最终影响具有不确定性。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29 日